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134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 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 5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1、结合公司当前的股本规模、经营状况、未来发展的持续盈利能力和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公司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积极回报股东，提升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时的综合竞争力，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提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

2、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上述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确认

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后，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集公司董事陈汉康、周景春、占利华、高翔、鲁旭波、李迪六名董事（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2）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经过讨论研究，一致认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提议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股本转增后将有利于

推动公司做大做强，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分配政策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以上董事均书面承诺，在公司召开相关董事会审议上述预案时投赞成票。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票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前 6 个月，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况。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预计在未来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00 万股，除此外暂未收到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 6 个月内的股份减持计划。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预案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方案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